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-8号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电话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，全体监事已确认收悉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恒足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事项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。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